

罗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罗发改信用〔2019〕10号

罗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转发《福州市双公示信息归集规范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信用办及市大数据委要求，现将《福州市双公示信息归集规范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新的数据规范，在日常信息报送中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福州市双公示信息归集规范》

罗源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9月16日



